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等7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合规管理规定》《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新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等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和 2021-2024 年度任期激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要求，公司组织对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和 2021-2024 年度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制定了 2024 年度奖金和 2021-2024 年度任期激励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驰、郑智、李晓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